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標準

94年12月7日第240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9月23日九十九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30日第4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8月20日第5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「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之酬勞支給基準臚列於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標準表」。
- 前項標準表為最高支付標準，如該次考試收入不足以支應時，應自行向下調整。標準表內未規定事項，辦理考試、試務工作人員，得視實際需要，經簽准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。
- 第三條 本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，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；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，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。但命題、閱卷、審查、面試、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考試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，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。但命題、閱卷之支給，得不列入上開支給總額計算。
- 前項月支薪給總額，指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專業加給（學術研究費）二項合計數，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。
- 各項考試支用除依本標準表按實際情形覈實支給外，並以不重領，不兼領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，應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，並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；各項招生支給決算表，應提送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稽核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標準表

修正標準表			
項目	支給上限	備註	
經常	行政支援費	提列收入 15% 為原則。	1. 校內支援招生業務運作之水電、場地設備、清潔維護等必要支出。 2. 但因報名人數不足，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不在此限。
	招生委員出席費	<u>500</u> 元/人/次	
報名	發售簡章工作費	校內現購 2 元/份, 校外代售 5 元/份	
	報名經費收支處理費	4 元/考生	<u>主</u> 計、出納人員
	報名郵件收發處理費	2 元/考生	收發人員
	審查報名資料費	考生 <u>1-5 人以 300 元計, 6-10 人以 500 元計, 11 人以上每增 1 人加 5 元</u>	1. <u>一般考生審查：系所教師或助理</u> 2. <u>特殊學歷審查：註冊組</u>
	書面資料審查費	<u>學士班:300 元/考生, 碩士班:450 元/考生, 博士班:660 元/考生, 以委員人數平分。</u>	<u>審查委員</u>
	報到工作費	40 元/考生	<u>註冊組及系所助理</u>
命題	命題費	<u>2000-2500</u> 元/科	<u>命題委員</u>
	命題委員致聘處理費	70 元/科	<u>命題組(教務處秘書)</u>
閱卷	閱卷費	50 元/份, 基數 <u>5</u> 份	1. 缺考卷不計 2. <u>閱卷委員</u>
	守夜人員工作費	1500 元/人/夜(PM9:00~AM9:00)	<u>警衛人員</u>
	<u>襄</u> 卷工作費	平日:400 元/人/班, 晚間:800 元/人/班, 假日:800 元/人/班	1. 4 小時一班 2. <u>閱卷組工作人員</u>
	閱卷前置作業工作費及核銷	閱卷表格及通知表單製作, 經費核銷及閱卷委員聯絡事宜等 30 元/科, 閱卷場地佈置復原及閱卷用品點心採買 <u>2000</u> 元	<u>閱卷工作人員</u>
	水電人員工作費	<u>非上班時間</u> 1000 元/ <u>當次考試</u>	<u>校內水電人員</u>
闈場	闈內總校	3600 元/人/日	
	闈場組組長酬勞	3000 元/人/日	
	入闈酬勞	2500 元/人/日	
	警衛人員 (分三班, AM <u>9</u> :00~PM <u>5</u> :00,	<u>AM9:00~PM5:00</u> <u>800 元/日班(逢假日同夜班標準),</u>	

	PM5:00~9:00 , PM9:00~AM9:00)	PM5:00~9:00 500 元/夜班, , PM9:00~AM9:00 1500 元/夜班, , 每班 1 人		
	管理人員 (AM8:00~PM10:00)	600 元/平日, 假日 1000 元	購買餐飲	
	伙食津貼(闈內)	400 元/人/日	核實報支, 不發個人。	
	水電人員工作費	非上班時間 1000 元/當次考試	校內水電人員	
電 算	登算核計成績(二登)	4 元/考生	登分人員	
	成績計算	3 元/考生	系所助理、電算組工作人員	
	成績總冊登校	3 元/考生	電算組工作人員	
	測驗式答案卡套印條 碼及驗卡工作	2 元/考生	電算組工作人員	
	測驗式答案卡掃描讀 卡(二讀)計分及人工 檢核	2 元/考生	電算組工作人員	
	網路報名值班費	上班時間 100 元/小時, 夜間 200 元 /小時, 假日 250 元/小時, 以實際工 作時數報支	電算組工作人員	
	軟體設計費(試務、經 費稽核系統)	新開發 30000 元, 修正 3000~15000 元, 測試 3000~10000 元	電算組工作人員	
試 務	學 校 自 辦 筆 試 工 作 酬 勞	製卷工作酬勞	3 元/卷	包括黏貼卷袋、卷本、裝袋 (箱)
		筆試協調及佈置 試場工作酬勞	校內試場每生 12 元, 校外試場以 他校支給標準計。	試務組工作人員
		監試費	考試時間 90 分鐘, 每節 700 元, 考試時間 60 分鐘, 每節 450 元 (如遇身心障礙等特殊考場延長 20 分鐘增加 150 元)	監試人員數=試場數*2, 預 備監試人數=試場數/20, 不 足 2 名以 2 名計。
		主任委員	3000 元/人/日	
		考區試務督導	2800 元/人/日	
		試務負責人及助 理	試務負責人以監試最高酬勞另加 700 元, 助理另加 500 元	每考區負責人 1 人, 助理至 多 1 名
		管卷人員	以監試費標準*負責節數計	每節每人負責 250 份試卷為 原則
		任務編組人員	校內以監試費滿節數計, 校外司機 及工友*0.75	每考區醫護人員 1 人, 警衛 人員 1 人, 司機依實際需要 編列。

	<u>工作人員餐飲費</u>	<u>早餐、茶點每人單價 40 元，午、晚餐每人單價 80 元，1 日膳費以 240 元為單價編列</u>	1. <u>校內外試務人員</u> 2. <u>限考試當天，依實際考試情形核實報支，不發個人。</u>
<u>系所自辦筆試工作酬勞</u>	<u>筆試協調及佈置試場工作酬勞</u>	<u>校內試場每生 12 元，校外試場以他校支給標準計。</u>	<u>系所助理</u>
	<u>監試費</u>	<u>考試時間 90 分鐘，每節 700 元，考試時間 60 分鐘，每節 450 元（如遇身心障礙等特殊考場延長 20 分鐘增加 150 元）</u>	<u>監試人員數=試場數*2，預備監試人數=試場數/20，不足 2 名以 2 名計。</u>
	<u>筆試工作人員餐飲費</u>	<u>考生人數 20 人(含)以下，工作人員至多 2 人，考生人數 21~40 人(含)，工作人員至多 3 人，考生人數 41~60 人(含)，工作人員至多 4 人，考生人數 61 人以上，工作人員至多 5 人，加委員人數，每人 150 元計</u>	<u>限考試當天，核實報支，不發個人。</u>
<u>系所自辦口試工作酬勞</u>	<u>口試費</u>	<u>學士班:300 元/考生，碩士班:450 元/考生，博士班:660 元/考生，以委員人數平均。</u>	1. <u>缺考考生扣除</u> 2. <u>口試委員</u>
	<u>系所口試服務人員工作費</u>	<u>考生 10 人以下 1000 元計，每增 1 人加 30 元，逢假日*1.5 倍。</u>	<u>缺考考生扣除</u>
	<u>口試工作人員餐飲費</u>	<u>考生人數 20 人(含)以下，工作人員至多 2 人，考生人數 21~40 人(含)，工作人員至多 3 人，考生人數 41~60 人(含)，工作人員至多 4 人，考生人數 61 人以上，工作人員至多 5 人，加委員人數，每人 150 元計</u>	<u>限考試當天，核實報支，不發個人。</u>
	<u>術科評審委員工作費</u>	<u>3000 元/人</u>	
	<u>試務經費稽核工作費</u>	<u>1000~3000 元/當次考試</u>	<u>主計人員及經費稽核系統管理人員</u>